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30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戴春發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佰肆拾陸萬壹仟伍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件：

（一）請求之原因及事實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/05/10與聲請人簽訂「承攬工程合約書」，工程名稱:【ATT大直館資訊機房建置暨網路、電話佈線、監控系統、資訊設備、業務廣播系統、容留人數計數系統、數位看板系統】委外建置專案，此有合約書可稽（原證一：ATT大直館弱電合約）。及108/04/29聲請人與聲請人簽訂「停管系統承攬工程合約書」，工程名稱【ATT大直店停車收費系統設備】委外建置案，此有合約書可稽（原證二：ATT大直店停管合約）。於ATT大直館施工期間，債務人針對弱電工程與停管工程，分別向聲請人追加工程

施作項目，詳原證三：ATT大直店工程追加總表及原證四：ATT大直館停管系統（追加款項彙總表）。並經相對人驗收合格後（詳原證五：全區弱電追加工程驗收表、原證六：ATT大直館停管系統之數量清單驗收簽核表及原證七：ATT大直館停管系統之功能性測試驗收簽核表），即開立原證八：欠費明細裡的3份電信費帳單，通知相對人應於帳單繳費期限內繳納電信服務費用，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（二）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求簡速裁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並負擔程序費用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